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0.01.19 法律字第 100000006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1 月 19 日

要 旨：有關行政罰鍰義務人辦理帳務註銷案件，移送機關檢附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仍應依規定自行政處分確定之日起 5 年內為之，如逾 5 年，自不得再執行

主 旨：關於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函請貴會釋示對行政罰鍰義務人段○○先生准予辦理帳務註銷，涉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續復 貴會 99 年 6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4420 號函及同年 12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10070 號函（前本部 99 年 10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27025 號函諒達）。

二、來函所詢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疑義，案經本部通盤檢討後，仍以維持本部原有見解為宜。其理由如下：按行政執行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本條規定之期間為執行期間，非請求權時效，又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債權）憑證交移送機關收執，即非上開規定但書所謂「尚未執行終結」之案件，不生執行期間重行起算之效果。因此，移送機關檢附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仍應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自行政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之 5 年期間內為之；如已逾 5 年執行期間，該名義之執行力已因上開法律規定而受限制，自不得再執行。（本部 95 年 10 月 23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9759 號、本部 97 年 6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19210 號函及本部 99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907008401 號函參照）。

三、又本部 96 年 4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60014561 號函示意見，主要是就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於行政執行法 9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且得移送強制執行者，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項等規定，至遲應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本部 94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40700566 號函參照），此等已移送執行之案件，於逾越 94 年 12 月 31 日後仍持續繫屬於行政執行處者，行政執行處始得依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繼續執行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如經行政執行處於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後核發執行憑證，案件既已脫離行政執行處之繫屬，即屬不得再移送執行之案件等所為意見之釋示，依前揭說明，與母法規定並無不符。

四、檢附本部 99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907008401 號函影本乙份供參。

正 本：中央選舉委員會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